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林紹傑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918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15535@ms.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0724841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為提升本市簡易室內裝修許可核發效率，落實行政與技術分立，善用民間團體人力資源，達成審核效能精進之行政目標，請自108年1月1日起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6條、第8條、第33條及「新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事項」規範辦理。
- 二、現行本市室內裝修圖說審核及竣工查驗案件依「新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事項」規範由本市室內裝修審查機構審查，因簡易室內裝修為「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中所訂定之簡化申辦程序，仍屬室內裝修之範疇，於「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3條亦有明定得向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申報開工及申請審查許可。
- 三、針對本市簡易室內裝修許可核發效率，應結合專業團體民間資源，推動審查機構審查機制，建立本市室內裝修管理革新作業，提供多元服務管道，借重專業充沛之專業人力資源，協助本局辦理簡易室內裝修許可內容等相關審查作業，落實專業簽證，有效整合人力資源，俾縮短簡易室內裝修許可核發時間，營造優質服務以提升行政效率，故自108年1月1日



起簡易室內裝修許可證及竣工查驗，技術部分由本市室內裝修審查機構指派之具資格人員檢視相關文件並查驗合格後，本局同仁僅就行政事項確認是否符合申辦內容後，逕予核發簡易室內裝修許可證及室內裝修竣工查驗合格證明，請宣導所屬會員週知。

四、檢送相關資料1份供參。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